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06号

当事人：冯炳河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30号赤沙综合市场自编133档

负责人：冯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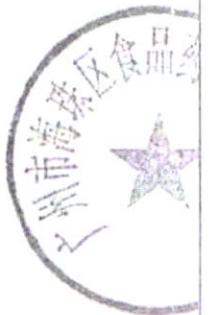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1日，你(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30号赤沙综合市场自编133档销售的白贝和沙甲，经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检验，白贝的氯霉素残留量实测值为 $1.82\mu\text{g}/\text{kg}$ ，该项目标准值为不得检出；沙甲的氯霉素残留量实测值为 $3.32\mu\text{g}/\text{kg}$ ，该项目标准值为不得检出，因此白贝和沙甲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禁用兽药项目(氯霉素)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无法提供抽检批次白贝和沙甲的进货单据、销售记录及检测报告，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

经调查，你(单位)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沙甲和白贝的进货单及销售记录，根据该检测报告上的抽样基数和单价，计算出白贝和



沙甲的货值金额为 84 元 [REDACTED] 和 200 元 [REDACTED]，合计 284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你(单位)无法提供抽检批次白贝和沙甲的进货单据、销售记录及检测报告，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经调查，你(单位)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但因你(单位)能提供 2018 年 2 月 28 日白贝检测报告及 2018 年 4 月 8 日沙甲检测报告，此证据不予采纳。因该批次白贝和沙甲检出的氯霉素属于禁用兽药项目，主要是在养殖或贮运过程中违规使用。根据现有证据无法明确指向你(单位)存在主观添加非法物质的故意。因此对你(单位)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鉴于无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4 月 2 日)；
2. 冯炳河的《询问笔录》(2018 年 4 月 11 日)一份共 2 页；
3. 现场检查照片 1 张共 1 页；
4. 冯炳河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编号为 NO: GTJ(2018)GZ01451 和 NO: GTJ(2018)GZ01452

的检验报告原件 2 份共 12 页；6. 冯炳河水产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7. 冯炳河提供的 2018 年 2 月 28 日白贝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及 2018 年 4 月 8 日的沙甲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8. [REDACTED] 销售凭证原件 3 张，复印件 3 张共 2 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对你（单位）无法提供抽检批次白贝和沙甲的进货单据、销售记录和检验报告，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立即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